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98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王道欽

訴訟代理人 王鳳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萬1萬6,1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1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與義華路口，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為訴外人陳藝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100元（工資6,900元、塗裝9,200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僅有撞到系爭車輛右邊後輪上方，造成一點點
03 掉漆而已，陳藝文將系爭車輛右半部均拆下烤漆不合理等
04 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
07 道，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道路
0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修復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行照、
10 車籍資料、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35頁、第129至133
11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
14 （本院卷第51至65頁），且被告亦未爭執其肇事責任及致系
15 爭車輛受損等節，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3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5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6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8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9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30 1.系爭車輛因被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受損，被告應
31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

01 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陳藝文，故原告主張得向
02 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3 2. 本件修復費用為1萬6,100元，均為無庸折舊之工資及塗裝
04 費用，有修車估價單、發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第
05 35頁）。被告雖稱維修項目不合理，金額太高云云，然按
06 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7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08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
09 件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擊而受損部位為右側車身
10 處，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道路交通事故
11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3頁、第59
12 頁、第63頁、第129至133頁），細繹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車
13 損之彩色照片，系爭車輛右前門處明顯呈現凹痕及擦痕，
14 右後門、右側尾亦有明顯擦撞痕跡，且系爭車輛係交由與
15 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專業車廠核定維修項目，並估定維修費
16 用，應無虛偽報價之情形，原告所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
17 維修項目及卷附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情況相當，
18 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反觀被告就
19 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請求維修車
20 輛之費用逾越一般交易行情，是被告所辯上情，尚非可
21 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6,100元，於法有據，應
22 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1萬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4
25 日（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
27 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03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04 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2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